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呂宗霖

呂宗儒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鈴

被告 鄭明康

黃國洲

嘉惠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永翔

被告 魏靖容

三嘉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昆成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訴字第363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